

返回

公示预览

绥滨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
绥土公示字(2025)7号

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宗地编号：	STH2025-01	宗地总面积：	0.2公顷	宗地坐落：	绥滨县松滨大街南侧、向阳路东侧
土地用途：	机关团体用地	项目名称：	鹤岗边境管理支队建设路边境派出所改扩建项目		
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	面积		
机关团体用地			0.2		
受让单位：	鹤岗边境管理支队				
备注：		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10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:

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绥滨县自然资源局
单位地址：绥滨县振兴大街西段北侧
邮政编码：156200
联系人：土地利用股
联系电话：0468-7860312
电子邮件：

